

海关总署2003年第33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4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 第3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，截止2003年5月19日，实施钢铁产品最终保障措施项下原产于韩国的冷轧不锈钢薄板（带）（税号：72193200，72193300，72193400，72193500，72202010，72202090）已达到给定的配额总量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第48号公告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2年第38号公告和2003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，自2003年5月20日起，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的上述冷轧不锈钢薄板（带）按照18.1%的加征关税税率加征关税。对于进口配额到量后不加征特别关税的冷轧不锈钢薄板（带）（税号：72193200.10，72193300.10，72193400.10，72193400.20，72193500.10，72193500.20，72202010.10，72202010.20，72202090.10，72202090.20）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第4号公告的规定办理。特此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